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年4月19日,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将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借款人民币64,817,916.67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债权")及相关的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博扬"),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博扬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

2022年2月15日,公司继续向青岛博扬借款5,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债权")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借款利率15.4%/年,借款时间为30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2,000万元,剩余3,500万元本金未归还。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电站交易尚有部分手续办理受限,交割进度和预期回款严重滞后。为了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并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投资进度,在对比多种融资渠道的融资成本和可行性后,经多轮磋商,公司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盈飞")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海南盈飞为青岛博扬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扬同意将上述第一笔债权64,817,916.67元及第二笔剩余债权35,00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海南盈飞,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海南盈飞同意给予公司第一笔债权延长8.5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一笔债权的全部本金64,817,916.67元及相应利息,于2022年4月15日清偿第二笔债权本金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于2022年7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30,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应按日15.4%/360计息,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

本次债务重组金额合计103,051,478.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本次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8,926,720.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债务重组在公司内部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3XDY01

法定代表人:宋冠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B041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经查询,海南盈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海南盈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债权人: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103,051,478.92元

期限、发生日期及发生原因:海南盈飞为青岛博扬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扬同意将上述第一笔债权64,817,916.67元及第二笔债权35,00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海南盈飞,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海南盈飞同意给予公司第一笔债权延长8.5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一笔债权的全部本金64,817,916.67元及相应利息,于2022年4月15日清偿第二笔债权本金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于2022年7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30,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应按日15.4%/360计息,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

2、担保情况

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的担保措施由海南盈飞依法承继,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承担形式	对应资产
1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质押担保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攀枝花学院2.1MW光伏发电站
4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站
5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35MW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6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注册资本金额2000万元)
7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注册资本金额1125万元)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注:1、上述担保系公司与青岛博扬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已由海南盈飞依法继承,无新增担保,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关于质押上海中锂30%股权的公告》,因公司拟出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青岛博扬同意置换质押物,将原质押给青岛博扬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为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30%股权,同时解除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本金确认

1、各方确认,截止2022年4月15日,丙方应付甲方的第一笔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

2、各方确认,截止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丙方应付甲方的第二笔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

3、上述两笔债权统称为"主债权"或"主债务"。

4、各方确认,主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

第二条 债权转让

甲方将主债权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主债权全部本金之价格。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该债权。

第三条 债权延期清偿

1、乙方同意给予丙方对第一笔债权延长8.5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即人民币64,817,916.67元及相应利息。

2、乙方要求丙方于2022年4月15日向乙方偿还本金5,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同意丙方在2022年7月31日内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3、丙方应按日15.4%/360计息,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四条 担保

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的担保措施由乙方依法承继,详见上述"三、债务重组方案 2、担保情况"。

第五条 提前还款的约定

丙方申请提前还款,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主债权本金的5%。违约金由丙方在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同时一并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借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一的利息。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主债权本金的5%。

2、丙方应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维持公司高管团队的稳定不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不得私自处分担保公司的权益,如违反本条约定,情况严重,致使出借方认为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按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计收利息。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债务重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电站交易尚有部分手续办理受限,交割进度和预期回款严重滞后。为了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并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投资进度,在对比多种融资渠道的融资成本和可行性后,经多轮磋商,公司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

2、本次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8,926,720.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8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缓解公司流动性。

3、上述担保系公司与青岛博扬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已由海南盈飞依法继承,无新增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4:3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4月29日14:45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谢立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2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2.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69,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50,600	99.9787	19,000	0.02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50,600	99.9787	19,000	0.021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50,600	99.9787	19,000	0.021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284,042	99.8758	19,000	0.124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8,750,600	99.9785	19,000	0.021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和预计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50,600	99.9787	19,000	0.0213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9,467,500	99.9976	2,100	0.002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362,042	99.8330	19,000	0.1670	0	0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362,042	99.8330	19,000	0.1670	0	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378,942	99.9815	2,100	0.0185	0	0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362,042	99.8330	19,000	0.1670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和预计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1,378,942	99.9815	2,100	0.0185	0	0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11,362,042	99.8330	19,000	0.167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1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以上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6、8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议案6,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赵战兵、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份数量为74,166,558股;议案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HUANG JUAN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700,000股。

4、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张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唐健、梁平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

李飞先生

李飞,男,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运与资产管理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节能减排办公室)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派驻监事会主席,党委巡察专员、纪委监督专员,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

1.唐健先生

唐健,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成本管理办公室主任。

2.梁平先生

梁平,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法律部部长,国机重装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63,80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本次中国二重质押公司股票53,340,000股,本次后中国二重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53,3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8.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

2022年4月2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二重	否	53,340,000	是	否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3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8.04%	0.739%	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53,340,000						8.04%	0.739%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2%	200,000,000	253,340,000	38.16%	3.51%	253,340,000	0	410,469,495	0
合计	663,809,495	9.2%	200,000,000	253,340,000	38.16%	3.51%	253,340,000	0	410,469,49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3日、12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减轻资金压力,同意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以燃气供应收费权质押,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邮储银行项目贷款余额,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详见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601061622042313000003),为了确保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能投华煜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6010616220424520000001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约定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贷款人依据其与能投华煜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特别约定

借款人的三个股东对主债权余额分别按股权占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具体为: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的40%,担保总额不超过720万元(保证范围按第三条约定);2.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的30%,担保总额不超过540万元(保证范围按第三条约定);3.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的30%,担保总额不超过540万元(保证范围按第三条约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126.95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060106162204245200000011);

2、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601061622042313000003)。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

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中许为杰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造成,涉及违规担保总额5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公司202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给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询证函,得知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1675万元,形成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1675万元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联方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还款,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公司")通过自查发现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冻结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1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T天润	246万元	(2020)浙法第8号之二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6万元	(2019)粤0106法第22825号之二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3	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0万元	(2021)沪01民初119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	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0万元	(2020)粤01执5705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上股权冻结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引发的债权纠纷所致,因违规担保法院查封公司持有上海点点乐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46万元人民币),查封公司持有邀邀林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法院下达的相关文书,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查实并及时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 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6证券简称:西藏天路公告编号:临2022-32号

转债代码:110060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LP)出资人民币15,098.6463万元投资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出资总额的99.34%;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投资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基金出资总额的0.6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所投项目受到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标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作为牵头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近日中标重庆高新区科学大道二期工程EPC三标段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大道项目"),合同中标价10.06亿元,采用EPC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5%认购招标人——重庆市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即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贰号基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意思表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

重交再生作为牵头方需签订《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需出资100万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重交再生作为唯一一家有限合伙人(LP)需出资约15,098.6463万元承担有限责任。双方合作设立高新贰号基金,目前已签署协议,完成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和工商注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8FBH7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高新区西区孵化楼4栋423房间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重庆植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9、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伟

10、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编号:P1070759。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197,983.91
资产净额	27,921,661.81
营业收入	2,579,682.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09,754.91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高新贰号基金中任职。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科学城高新发展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15,198.6463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高新贰号基金的投资人及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种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1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LP	15,098.6463	货币	99.34%
2	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货币	0.66%
合计			15,198.6463		1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5,198.6463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基金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决策机制

基金相关事项由全体基金合伙人会议决策。

(四)投资领域

基金募集资金定向投资于项目SPV公司或其他指定项目股权。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含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逾期出资滞纳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基金管理费、运营费用(含托管费)、相关税费后形成投资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六)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方式退伙:

(1)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2)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发生拟退伙有限合伙人认定为需退伙的其他情形。

对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该有限合伙人退出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合伙人违反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公路工程施工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高新贰号基金主要投资于项目SPV公司或其他指定项目股权,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将积极利用基金平台优势和融资优势,探索实施"基金认购+EPC总承包"新型投资模式。本次投资能够提升公司产业投资能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业投资质量和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	12个月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5,000	12个月

家居连锁拟为居然智能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为居然智能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医疗器械(限Ⅰ、Ⅱ类)、玩具;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30,32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322.49万元,营业收入157,104.23万元,利润总额334.44万元,净利润306.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37,40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01.34万元,营业收入50,923.16万元,利润总额-148.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家居连锁、被担保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家居连锁提供反担保。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恒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计353,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1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